412797S-2024

镇平县康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S 0003S-2024

石磨谷物杂粮粉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

2024-11-11 发布　　2024-11-11 实施

镇平县康瑞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镇平县康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镇平县康瑞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士刚。

HNQB

石磨谷物杂粮粉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磨谷物杂粮粉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大黄米、小米、黑小米、藜麦、青稞、黑青稞、荞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黑苦荞、薏仁、红小豆、黑芸豆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玉米、黑玉米、红薯丁、紫薯丁、黄豆、青仁黑豆、黄仁黑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黑麦、蓝小麦、绿小麦、紫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（筛选、去石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石磨研磨制粉、包装而成的石磨谷物杂粮粉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石磨谷物杂粮粉（单一石磨谷物杂粮面）、混合石磨谷物杂粮粉（混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青仁黑豆、黄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大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小米、黑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小麦、蓝小麦、绿小麦、黑麦、紫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藜麦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青稞、黑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荞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黑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红小豆、黑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裸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莜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玉米、黑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9 红薯丁、紫薯丁、薏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　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　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　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指　　标	检验方法
水分,% ≤	10.0（适用于莜麦粉） 14.0（除莜麦粉外的其它产品）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mg/kg ≤	0.5（以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）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 As 计),mg/kg ≤	0.2（仅适用于以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
*铅(以 Pb 计),mg/kg ≤	0.15	GB 5009.12
总汞(以 Hg 计),mg/kg ≤	0.02（仅适用于以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玉米、黑玉米、黑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,mg/kg ≤	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mg/kg ≤	0.1（以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） 0.2（仅适用于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5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≤	1000（仅适用于以青稞、黑青稞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玉米、黑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 ≤	6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、黑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 ≤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 B_1，μg/kg ≤	20（仅适用于单一玉米、黑玉米为原料的产品） 10　（仅适用于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黑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） 5.0（其他产品 ）	GB 5009.22
[a]单宁（以干基计）,% ≤	0.3	GB/T 15686
[b]苯并【α】芘,μg/kg ≤	2.0	GB 5009.27
注：1、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2、检测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。		

a 仅使用于添加高粱的产品。

b 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青稞、黑青稞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糯米、紫米、玉米、黑玉米为主料的产品检验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 QB

编制说明

石磨谷物杂粮粉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是以高粱、绿豆、豌豆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大黄米、小米、黑小米、藜麦、青稞、黑青稞、荞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黑苦荞、薏仁、红小豆、黑芸豆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玉米、黑玉米、红薯丁、紫薯丁、黄豆、青仁黑豆、黄仁黑豆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黑麦、蓝小麦、绿小麦、紫小麦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（筛选、去石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石磨研磨制粉、包装而成的石磨谷物杂粮粉（石磨谷物杂粮面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镇平县康瑞食品有限公司

HNQB